#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 **项目概况**

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各项管理的“统一底版”，发挥了服务支撑“两统一”核心职责的基础性作用，尤其第三次国土调查以来，被赋予了更多直接支撑自然资源管理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等要求，为全面掌握宿豫区日常、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保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更好地支撑宿豫区自然资源管理。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通过下发图斑和自主图斑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应调尽调”的原则，开展2025年年度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自提图斑、定期检测）项目。

二、**付款方式**

按照服务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完成资金拨付程序，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具体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局拨款到账为准。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省自然资源厅或其指定的审核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且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三、采购内容**

**（一）工作目标**

1、宿豫区2025年度变更调查

宿豫区2025年度变更调查主要目标是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宿豫区2025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评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2、宿豫区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

宿豫区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主要目标是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及时掌握当年度自然资源日常监测图斑和自然资源各项管理项目等涉及地块的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切实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同时，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工作压力，做好与耕地保护、用地审批、规划实施、执法监察等日常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协同共享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衔接，实现自然资源的动态监测、持续监管，更好地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二）工作内容与要求**

A.宿豫区2025年度变更调查

1、总体要求

（1）2025年度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掌握宿豫区2025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2025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2）以2025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以部下发的2025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2025年度内开展的日常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制作2025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

（3）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遥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及按要求需要举证的图斑，须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在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省级、部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

（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

1）内业调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2025年日常变更成果与2025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2024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林草湿地类对接图斑进行工作衔接。影像特征与日常变更结果一致的，将日常变更结果直接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增量包，无需重新调查举证。对影像特征与日常变更结果不一致的，应重新实地调查举证。

2）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3）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采用非“国土调查云”平台的地区，应提前与部联系“国土调查云”平台接口转换事宜，确保所有举证照片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2025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在对城镇村庄内部现状进行细化调查的同时，要在部下发的城镇村等用地图层基础上，对该图层同步进行增量更新。

（3）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2025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4）2025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的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5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B.宿豫区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

1、总体要求

（1）宿豫区2025年度日常变更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正射影像图、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和耕地卫片监督成果、自然资源各项管理项目涉及地块以及日常监测矢量成果，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及时掌握日常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形成日常变化图斑矢量数据和举证材料，逐级报省级、国家级核查后，以单独图层的方式存入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2）以省级下发的日常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地方日常监测巡查数据，以及国家、省级下发的日常监测等数据，制作日常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

（3）切实做好日常变更调查数据的动态数据汇总，打通与卫片执法、耕地监测等工作的互融互通，进一步推动成果共享应用，为耕地保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提供现势性强的自然资源管理基础数据。

（4）建立日常变更调查长效机制。通过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及工作模式等，持续提升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成效。

2、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

（1）自然资源各项管理项目涉及地块的日常变更

1）资料收集及整理

收集2025年度已实施完成的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国土绿化、河湖治理等各类自然资源管理项目涉及地块的矢量数据以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和临时用地审批或报备的矢量数据，并利用省级平台将各类管理数据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作为外业调查基础数据。

2）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的外业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图斑的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3）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所有自然资源各项管理项目涉及的图斑进行举证，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4）变化图斑矢量数据

外业调查举证完成后，及时生成变化图斑的矢量数据。

（2）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和耕地卫片监督成果的日常变更

1）资料收集及整理

收集2025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和耕地卫片监督遥感监测图斑以及相关举证信息，并利用省级平台将相关成果转换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2）内业判读

对国土信息云平台中的卫片执法检查和耕地卫片监督相关举证照片进行审核，剔除不符合举证要求的照片，同时提取举证照片数量、角度等不满足要求的图斑。

3）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的外业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图斑的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4）调查举证

对内业判读举证照片不合格的相关图斑，按照国土变更调查的要求重新进行举证。

5）变化图斑矢量数据

外业调查举证完成后，及时生成变化图斑的矢量数据。

（3）地方自主变更地块的日常变更

1）资料收集及整理

以最新遥感影像为基础，对日常监测和巡查中发现的变化图斑进行收集整理，并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地方自主变更图斑的巡查需要考虑季节性变化导致的实地差异，如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等情况。

2）外业调查举证

根据国土调查云平台中的图斑，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具体要求同自然资源各项管理项目涉及地块的日常变更。

3）变化图斑矢量数据制作

外业调查举证完成后，及时生成变化图斑的矢量数据。

（4）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数据上报

以县级为单元，将自然资源各项管理项目涉及地块、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和耕地卫片监督成果、地方日常监测和巡查成果的日常变化图斑的矢量数据、举证信息和“地类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及时上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各项管理项目涉及地块的日常变更的成果按照“完成一个上报一个”的原则及时上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和耕地卫片监督成果、地方日常监测和巡查成果的日常变更成果，按照国家、省级相关要求，定期集中上报。

**（三）主要成果**

1、宿豫区2025年度变更调查

成果具体内容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2025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DB格式，举证信息表为MDB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2、宿豫区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

按照要求形成整套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资料，包括影像数据、矢量数据等。其中矢量数据包括变化图斑矢量图层（含图斑地类、种植属性等信息）及相关单独图层，为MDB格式；“互联网+”举证成果为DB格式，《日常变更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MDB格式，根据变化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四）技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调查条例》；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GB/T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 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TD/T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TD/T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TD/T1083-202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GB/T42547-2023 《地籍调查规程》；

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

江苏省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案；

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地类认定导则（2024 年度适用）；

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指南（2024 年度适用）。

**四、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省部级核查。

（二）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人员配备要求**

1、供应商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9名。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驻场技术人员要求：乙方需派驻2名技术服务人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后一年内，负责对成果数据使用和维护，服务期间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六、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完整。项目实施单位应重视项目的保密工作，在每个环节均需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1）资料交接阶段

由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交接数据，交接人须承担此过程中的数据保密责任；数据交接后，应有专人负责对数据管理、分发和使用。

（2）资料使用阶段

①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的使用，应有使用情况说明和使用人员明细，并落实到责任人，采取安全措施；

②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留存，若有泄密情况发生，应追究当事人责任；

③在作业过程中，应保证所有作业计算机使用的安全和作业网络环境与Internet 物理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资料的安全可靠。

**七、项目实施方案**

1、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有效的项目实施方案

2、质量控制：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有效的质量控制方案

3、调查技术方案：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有效的调查技术方案

4、安全及保密方案：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有效的安全及保密方案

5、进度保障措施：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有效的进度保障措施方案

6、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方案

**八、验收标准及要求**

8.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8.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8.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8.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8.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十、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按以下条件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的供应商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多的供应商为中标人。**注：本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注：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

3、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 。